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1-2012年度**

##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曾鈺成議員，GBS，JP（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GBS，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 目錄

---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	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8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8
財務安排及審計	14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5
聘任職員	15
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	16
職員諮詢委員會	17
職員聯誼	17
辦公地方	17
立法會的藝術品	17
推廣資訊科技	18
環境保護	18
審計署署長報告	1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2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2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註釋	26
附錄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52
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57
附錄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2年3月31日)	58
附錄4 資料研究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60
附錄5 秘書長提交的2011-2012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61

## 主席回顧

本年報涵蓋的這一年標誌着立法會位於添馬艦的新家落成啟用。自1993年開始，議員一直促請政府考慮如何能最有效解決立法機關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以及如何設計及興建一個能夠配合立法機關工作需要的永久居所，前後歷時近10年。政府終於在2002年決定於添馬艦興建立法會綜合大樓和新政府總部大樓。其後數年，行政管理委員會與政府多次討論，不單要決定應在綜合大樓增設甚麼會議及其他設施，更要探討立法會的獨立性和莊嚴形象如何在添馬艦工程項目中得以彰顯。其後，由於香港經濟不景，計劃一度擱置至2005年。綜合大樓的建築工程最後在2008年2月展開，經過3年半的不懈努力，終於在2011年年中竣工。立法會於2011年7月告別位於昃臣道的百年立法會大樓，並於2011年10月12日在新綜合大樓舉行首次立法會會議。

新綜合大樓為立法會增添更完備的會議、教育、媒體及其他方面的設施，向議員和市民提供嶄新和更優質的服務。新綜合大樓空間較大，可以把議員、議員職員及大部分秘書處職員的辦公室置於同一幢大樓內，令運作效率大大提高。新綜合大樓的設計既顯現極高的透明度，又方便公眾使用。會議廳和各會議室的公眾席設有更多座位，供市民現場旁聽會議，而現時所有公開會議均透過互聯網作現場直播，市民可直接收看立法會的議事過程。立法會每天都為學校、非政府機構、慈善團體、以至不用預約的參觀人士舉辦教育導賞團，讓公眾更瞭解立法會如何運作和如何向立法會直接表達意見，從而幫助議員監察政府的工作和完善立法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綜合大樓的設計符合屋宇署於2008年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新版本內所有強制規定，以及當中的大部分建議規定。綜合大樓的公用範圍鋪設的觸覺引路徑，經考慮視障人士福利機構的意見後，已在設計上作出改善。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繼續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綜合大樓周邊的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建造一條連接綜合大樓與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

立法會亦致力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綜合大樓的設計和設施融入了環保節能的特色，包括在會議廳裝設採光藻井以引入日光、採用人流感應開關照明系統以節約用電，還有節水裝置、廢物回收及自動處理系統、空中花園及雨水循環系統。這些環保措施令綜合大樓與政府總部大樓同獲發展局頒發"高空綠化大獎2012"銀獎。綜合大樓亦達到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卓越級，並取得"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認證的白金評級。這些獎項令行政管理委員會不忘己任，必須繼續以負責任的環保態度推展各項服務和活動的每一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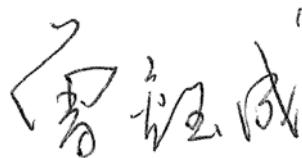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動把藝術引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為香港這個城市的文化生活增添姿采。行政管理委員會購買了多件本土及海外藝術家原創的藝術作品，一方面推動和支持本地文化創意，另一方面凸顯香港的國際化和多元化特色，兩者相得益彰。

---

本年報涵蓋的立法年度是第四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立法會選舉在2012年9月舉行，立法會則在2012年7月中止會期，而在此之前，議員在新會議廳忙於處理繁重的工作，並參與許多激烈和漫長的辯論。第五屆立法會將會增加10名議員，綜合大樓已為此增設辦公室及其他設施。行政管理委員會將密切監察議員人數增加對秘書處工作的影響，亦會為秘書處尋求足夠資源，以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和增加的工作量。

本人衷心感謝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全體職員在過去一年對行政管理委員會工作的貢獻。本人亦代表行政管理委員會感謝政府當局提供協助，使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得以順利完成。

最後，本人謹向統領第四屆立法會秘書處的前任秘書長吳文華女士表達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謝忱，衷心感謝她在過去22年為立法會所作的貢獻。在此祝願她身體健康，退休生活愉快。本人亦歡迎在2012年9月上任的新任秘書長陳維安先生。行政管理委員會有信心，秘書處在他的領導下，必將繼續為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提供專業高效的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

---

##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共有60位議員，其中30位議員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另外30位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法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政策。立法會通常每星期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此外，行政長官不時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的質詢。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經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除出席立法會會議外，議員亦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及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以及關乎議員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

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

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法案、附屬法例及附屬法例擬稿。在本年報期內，內務委員會共成立了26個法案委員會及24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政策範疇內的事務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會就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主要立法建議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主要財務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若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亦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政策事宜。在本年報期內，共有15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關乎政府政策、決定、行事方式及程序的事宜，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此制度亦會處理涉及向市民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投訴。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負責監督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的秘書處的運作。《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

##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在2011-2012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2位委員，包括 —

- 立法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另外9位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有規定，根據該條例第4(1)(e)條當選的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任期由選舉日起計，為期1年，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

###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該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將該等職員解僱或對該等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決定該等職員的數目、職級安排、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計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 **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5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這些委員會是 —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其他人事安排事宜；

-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
  - **藝術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藝術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施加使用條件；及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 議會事務部1
  - 議會事務部2
  - 議會事務部3
  - 議會事務部4
  - 法律事務部
  - 資料研究部
  - 申訴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總務部
  - 特別職務組

秘書處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3**。

上述5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秘書長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2012年3月31日，秘書處編制共有514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2**。秘書處透過下列10個部門及1個特別職務組，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由4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3及4)負責。該4個部門各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1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財務委員會和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該部亦為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該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並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行使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407次會議(包括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舉行的7次公開研訊及14次閉門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為5次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一次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活動，該次活動的目的是取得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的海濱發展與更新策略的第一手資料、就該等城市的海濱規劃及管理的架構安排進行研究，以及在海濱發展和管理的主要挑戰及機遇方面，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該部亦就財務委員會為審核預算而分5天舉行的20次特別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並處理了議員就預算所載開支項目詳情要求政府當局答覆的3 491條問題。

該部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會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年內，在該部提供服務的407次會議中，43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944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在年內合共擬備了174份背景資料簡介及56份討論文件，而上一年度則擬備了191份背景資料簡介及112份討論文件。當中一些資料簡介，例如有關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資料簡介，是為了利便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詳細研究這些議題而擬備。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51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於這些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2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服務：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相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該部亦為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議決通過委任該專責委員會。

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該部合共為350次會議(包括上述專責委員會舉行的3次公開研訊及1次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7次職務訪問活動提供服務，當中包括3次海外職務訪問活動。2011年7月，人力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前往南韓進行訪問，研究當地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2011年9月，立法會代表團以印尼人民代表會議嘉賓代表團的身份，出席亞洲議會大會亞洲友好合作原則會議及有關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應日本外務省的邀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訪問團於2011年9月訪問日本，以便更瞭解日本在2011年3月地震後的最新情況，以及與負責食物安全措施的日本有關當局交換意見。

---

該部為委員會提供服務時，會協助研究和分析資料，以及蒐集和分析公眾意見。年內，在上述350次會議中，79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1 072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該部亦進一步加強為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研究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共擬備了265份背景資料簡介，以便議員考慮特定議題及事宜，而上一年度則擬備了233份背景資料簡介。此外，該部亦為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擬備了34份討論文件(包括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該等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進展、監察從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情況、產科服務、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以及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此外，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共擬備了47份委員會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議會秘書的輪流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 **議會事務部3**

議會事務部3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38次立法會會議(包括5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提供服務。該5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分別於2011年5月、7月和10月，以及2012年1月和3月舉行。

該部為立法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另外亦為議

事規則委員會及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舉行了3次公開會議及11次閉門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3份報告，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則舉行了5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報告。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在本年報期內舉行了20次會議及兩次研訊，並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報告。

該部的總議會秘書在高級議會秘書的協助下，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由議員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 **議會事務部4**

議會事務部4為立法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該部亦統籌議會及整體聯繫活動，包括安排議員參與海外會議和研討會。

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了7次公開聆訊及18次會議，並向立法會提交了兩份報告書，匯報該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致力與立法會和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的立法機關及其他立法機關成立的議會友好組織保持聯繫。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聯同立法會其他議員，與到訪的國會議員及貴賓舉行了102次會晤。

---

該部負責立法會遷往添馬新綜合大樓的工作，並監督設立新檔案館及在綜合大樓啟用後籌劃和推行加強和新增的教育及訪客服務的工作。

立法會檔案館於2012年1月向公眾開放，提供有限度的服務。檔案館按照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模式設立，負責挑選、蒐集和保存記錄了立法會的歷史、核心職能和活動的寶貴檔案，以及為議員及其助理、秘書處職員和市民提供檔案參考和查閱服務。在2011年，約有500直線米的檔案被鑒定為具歷史價值並移送至檔案館。透過檔案館推行的歷史檔案電子管理系統，檔案使用者現時可以無紙化方式即場申請閱覽證、搜尋及申請查閱歷史檔案。該系統將會作出優化，使公眾日後可以透過互聯網查閱檔案。檔案館亦已制訂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政策，透過職員培訓、提供指引和標準以及定期檢討，確保立法機關檔案由最初建立至最終存廢處置均獲得妥善管理，以作為重要的資訊來源。

為加深公眾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議會事務部<sup>4</sup>為公眾舉辦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教育導賞團。為增加這些導賞團的趣味性和資訊性，綜合大樓導賞團的參觀路線沿途設有新的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歷史長廊、兩個教育廊、一個教育活動室及一個兒童學習室。此外，綜合大樓亦設有紀念品店，出售立法會品牌的紀念品。

自立法會於2011年年底遷入綜合大樓以來，該部為24 409名訪客(包括市民和學生)舉辦了861個導賞團。新推行及加強的教育活動包括為學生舉辦的186個立法程序角色扮演環節，以及為幼童舉辦的75個講故事環節。

立法會網站於2011年年底推出革新版，現時網站設有一個加強的"教育服務"欄。這個新欄目提供各種與立法會有關的學習和教學資源，例如介紹立法會的錄影片段及投影幻燈片、在學校進行立法程序角色扮演的指引，以及以立法會為主題的互動遊戲。

該部亦負責統籌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及18個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例會及午宴。該部的總議會秘書輪流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商議，或在申訴部提供服務的個案會議上處理。

##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法案及附屬法例的審議、公共政策研究及申訴處理以至其他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關乎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

## 資料研究部

資料研究部負責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以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資料研究服務。該部亦會應要求進行資料搜尋工作，並就各專題及其他關注範疇擬備簡短文件。

資料研究部發表的刊物可分類為研究報告、資料摘要及資料便覽。研究報告就研究主題涵蓋的政策事宜提供詳盡分析，並以大量篇幅載述數個被選定作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資料摘要就有關專題進行聚焦研究。資料摘要處理選定的關注事項，其涵蓋範圍通常不像研究報告般廣泛。資料便覽是相對較簡短的研究文件，就某一特定議題(通常是本地議題)提供基本事實資料及數據。

在本年報期內，資料研究部共完成了136份研究文件，包括2份研究報告、40份資料摘要及94份資料便覽。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4**。

## 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圖書館透過5類主要館藏(包括立法會紀錄、憲制館藏、《基本法》館藏、公民教育刊物及一般參考資料)，為議員及其助理、秘書處職員、研究人員及市民提供參考資料支援。自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把圖書館轉變為憲制圖書館後，館內的憲制及議會館藏達到18 854項，相等於截至2012年3月的總藏書量的47%。

年內，圖書館的訪客人次為12 531，書籍查閱次數為3 490次。圖書館亦處理共1 609項查詢及進行29項涉及從多種來源檢索及整理深入資料的檢索工作。查詢及

檢索工作的數目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原因如下：立法會網站已提供豐富的資料(包括圖書館開發的新資料庫、與立法會事務及《基本法》有關的新資料套、有關選定主題的新資料案卷、數碼化立法會紀錄等)；檢索資料的搜尋器業經優化；圖書館已建立專用網站；舉辦更多工作坊，讓使用者熟悉圖書館提供的資訊服務；以及因應圖書館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而於2011年8月／9月閉館一個月。

## 申訴部

申訴部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協助議員研究所接獲的個案和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及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並提供所需服務、與申訴人會面和通信，以及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溝通。

在2011-2012年度，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1 998宗，其中229宗個案由團體提出，1 769宗由個別人士提出。所處理的專題包括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中港家庭、土地用途、重建項目、公共屋邨的管理，以及公共交通事宜。

年內，該部繼續透過安排職員參加本地培訓計劃及採取其他投訴處理機構的最佳做法，擴闊職員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視野。此外，該部亦安排職員參加有關投訴的專題工作坊、有關有效處理投訴的課程及經驗分享會。

---

##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為立法會及其議員提供公共關係意見及傳媒支援服務，並透過籌劃和推行有關立法機關的資訊和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該部負責就所有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發放新聞稿、處理傳媒和市民的查詢、安排新聞界採訪，以及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安排新聞簡報會及採訪。該部亦督導和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透過該系統拍攝及現場直播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及官式新聞簡報會，並向傳媒提供這些會議及簡報會的現場影音訊號，藉此提高公眾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

在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發出合共279份有關立法會事務和活動的新聞稿，並為議員安排了87次官式新聞簡報會。該部亦接獲及處理18 495項透過電話、傳真及未經預約人士即場提出的查詢，以及1 132項電郵查詢。該部亦為議員提供每日剪報服務，讓他們得悉傳媒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意見。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電視廣播系統於2011年10月3日開始運作。由該日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該部合共拍攝及播放了23次立法會會議(包括3次行政長官答問會)、443次委員會會議及17次新聞簡報會，總時數達1 169.5小時。這些會議及簡報會的錄影片段獲各電視新聞機構廣泛用於新聞報道。

該部亦監督和監察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資訊顯示系統的日常運作。該系統提供會議時間表、廣播公開會議及新聞簡報會，以

及向綜合大樓使用者發放緊急及重要資訊。

該部負責製作立法會的刊物，包括立法會年報及介紹立法會工作和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資料便覽。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編製了"從立法局到立法會：邁向新綜合大樓的歷程"一書，紀念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啟用。當中載述香港過去多年來政制發展的概覽、重溫立法機關自1843年設立以來的演變，以及詳細介紹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建築特色和設施。該紀念冊現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紀念品店公開發售。

該部在每次立法會會議後發出"立法會彙報"，以記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及作出的重要決定。該部亦為議員及立法會所有官式活動提供拍照服務，並在立法會網站的"圖片及影片廊"上載與立法會有關的圖片及影片供市民瀏覽。

該部管理立法會秘書處內聯網的"立法會圖片庫"，庫內備存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活動的圖片，可供議員和秘書處職員瀏覽、下載或在有需要時訂購。該部亦負責更新立法會網站相關網頁及資訊傳真服務系統的資料，讓傳媒及公眾可透過該等網頁及系統隨時取得立法會的最新資料。

##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譯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立法會議事錄》)，即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表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

---

式紀錄(即場紀錄本)，然後將紀錄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即場紀錄本及翻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該部為立法會在本年報期內舉行的38次會議編製了9 663頁的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即場紀錄本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14 029頁，中文本共9 928頁。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總字數達12 894 180字。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繼續致力透過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採用匯集安排更靈活調配人手，以及有效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該部亦一直努力確保立法會議事錄的草擬本、即場紀錄確定本及翻譯本可按照已提升的服務承諾，分別於3、7及24個工作天內準時發出。

## 總務部

總務部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負責處理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發放事宜，以及籌辦立法會的對外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該部亦負責立法會轄下地方的樓宇管理和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發展和應用。

年內，該部為行政管理委員會的20次會議及5次視察活動提供服務，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及午餐

聚會提供服務。此外，該部籌辦了共61項議員社交活動。

該部亦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關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事宜。在2011-2012年度，該小組委員會曾檢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後於2012年3月13日通過的建議方案。考慮到現今議員工作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議員履行《基本法》所訂憲制職能所需的支援，小組委員會認為獨立委員會建議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並不足夠，而獨立委員會確實有急切需要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展開後不久便進行更深入的檢討。

隨着位於添馬艦的新綜合大樓於2011年10月啟用，立法會順利遷出過往26年來一直是立法機關所在地的立法會大樓。為紀念這個令人緬懷的時刻，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7月18日舉行聚會，讓逾200名現任及前任議員、秘書處主要職員以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一同告別這幢已有百年歷史的建築物，同時亦藉此機會見證自1997年起埋於立法會停車場地下的時光錦囊出土。

## 財務安排及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

---

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在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資本性和有時限的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的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政府會根據該等撥款申請本身的理據作出考慮。如有關經常資源的撥款申請獲批，有關撥款便會在每年的營運開支封套內提供。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2011-2012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5億8,410萬元，其中1億6,140萬元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4億2,270萬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為確保能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效率與效能兼備的支援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秘書處營運上的預算赤字為1,950萬元，並

且明白到該筆赤字或須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儲備撥款填補。一如經審計帳目(載於第21至51頁)中的累積基金變動表所顯示，年內須填補的實際赤字為1,380萬元。出現該筆赤字的主要原因是需要進行特別調查，例如成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實地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獲得遵從。

就2010-2011立法年度發出的第五份審計報告於2012年4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指出，議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並無任何違規情況。按照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審計報告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公開讓市民查閱。

##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按為期3年的合約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

---

公務員的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的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一直按照審慎運用公帑及財政問責的原則，盡可能透過內部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外判及精簡工序，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只有在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額外需求，又或需要提供新服務時，秘書處才向政府當局提出增加資源的要求。秘書處獲得政府當局的額外撥款後，在2012年4月開設了38個常額職位，主要負責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9月啟用後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

年內進行的招聘工作共有49次，包括28次公開招聘工作、12次公開暨內部招聘工作，以及9次內部招聘／遴選工作。通過這些工作，合共委聘或晉升了183名新職員及37名在職職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致力透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公平競爭，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3月決定在秘書處採取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優先聘任程序。根據該項決定，秘書處在年內聘任了4名殘疾人士擔任辦公室行政事務及訪客服務的工作。

秘書處正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給予取得副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而受聘擔任秘書處內入職要求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另加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即"2A3O")的助理訪客服務主任職級的人士一個遞加增薪點，讓他們按入職薪點加一點的薪點支薪，藉此提高具副學士學位資歷人士入職秘書處的認受性。在助理訪客服務主任的招聘工作中，共有9名具備副學士學位

或以上資歷的求職者獲得聘任。給予受聘者一個遞加增薪點提供了誘因，成功吸引具備副學士學位或以上資歷的人士申請入職秘書處。

## 職員發展及接任規劃

自2009年成立職員發展及接任委員會後，秘書長及各部門主管持續推行職位調派、跨職系實習及借調計劃，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在2011年8月及9月，為每個職系或職系組別成立的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為秘書處每個職級的職員擬訂培訓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成為制訂技能提升及事業發展培訓計劃的藍本。

在2011-2012年度，共有184名職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及一般職系處籌辦的多個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國家事務研習、《基本法》、法律事宜、顧客服務、管理、溝通技巧、寫作技巧、會計及財務管理、普通話、語言技巧及資訊科技管理。秘書處亦安排了1 394名職員人次參加內部舉辦的技能提升及專業發展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涉及範圍廣泛的課題，包括法律草擬、加強保安措施、顧客服務的溝通技巧、處理申訴及傳媒的技巧、歷史檔案及檔案管理、寫作技巧、語言技巧、資料研究、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實務、資訊科技、建築安全、急救、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甜品製作。

職員亦曾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或參加發展課程，藉此擴闊視野。有關詳情如下一

- 
- 秘書長、法律顧問及一名總議會秘書參觀了德國卡爾斯魯厄的憲制法庭圖書館，以及德國、荷蘭、歐洲議會及比利時的議會圖書館；
  - 法律顧問出席了在瑞典舉行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議會財政官員第三屆會議。他亦出席了在澳門舉行的"科學施政與制度化建設"及"一國兩制"高級論壇2011：特別行政區制度"學術研討會；
  - 一名首席議會秘書出席了第六十一屆威斯敏斯特議會常規及程序研討會暨第二屆威斯敏斯特工作坊系列：公共帳目委員會；
  - 一名首席議會秘書曾往英國參加申訴專員研習課程；
  -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曾往千里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參加三年一度的第十屆英聯邦議事錄編輯協會會議；
  - 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了倫敦大學的法律草擬課程；
  - 一名總議會秘書及一名助理法律顧問參加了由英國國會安排的專業發展課程；
  - 一名總議會秘書及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參加了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
  - 一名總翻譯主任參加了廣州暨南大學舉辦的中文精修課程。

##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諮詢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秘書處各職系職員所推選的25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發表意見。年內，該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 **職員聯誼**

秘書處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相支援的精神，以及安排聯誼活動。在本年報期內，該會曾舉辦的聯誼活動包括戶外活動、興趣班、攝影比賽及聖誕聯歡會。

##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立法會的設施及辦公室亦設於另外兩處地點：花旗銀行大廈4樓及6樓(翻譯及傳譯部)；以及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閣樓、8樓及10樓(總務部及檔案館部)。

## **立法會的藝術品**

為了實現把藝術引入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理念，藉此豐富香港城市和公眾的文化生活，並使藝術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行政管理委員會制訂了一套蒐羅藝術作品的政策和指引。在2009年12月，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1,240萬元的撥款，作為蒐羅藝術作品的創始基金。

---

自2010年起，經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秘書處購買了出自本土及海外藝術家的16件／組原創藝術作品及一件裝飾品。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藝術作品大多以香港的都市景觀為主題，描繪城市風貌和城市生活。這些藝術作品令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廳堂、會議室和走廊生色不少。

## 推廣資訊科技

總務部的資訊科技組已完成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第一階段項目，並在2011年9月進行系統轉移及用戶搬遷。現時，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有多個資訊科技系統，為議員和秘書處職員的日常運作、立法會事務活動、溝通聯絡、資訊共享和協作提供支援。目前正在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第二階段項目，當中包括以下系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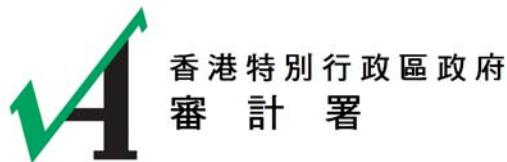
-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將會升級，以便把逾時工作及例假紀錄、求職者追蹤、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等多項服務整合至單一管理環境；
- 資產管理系統將會重新開發，以提高生產力。該系統會引入新功能，包括自動化工作流程管理、資產生命周期管理、流動資產查核及文具訂購服務；
- 新的法案及講稿系統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該系統旨在協助使用者以更具效益的方式為法案和修正案擬備講稿；及
- 圖書館系統將會升級，以提高其整體效能、可靠程度和復原能力。升級工作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

## 環境保護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在處理其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闡述秘書處的環境保護目標、政策及管理措施的報告載於**附錄5**。

秘書處全體職員會繼續致力採取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在本年報期內，秘書處特別致力推行減少用電量及用紙量的措施。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21 至 51 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第 13(3)(a) 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3(3)(b) 及 13(4) 條、《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1)(a)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管理委員會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委員會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妥為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年7月10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2年	2011年
<b>收入</b>			
政府的財政撥款	3(a)	<b>584,113</b>	450,628
投資收入	3(b)	<b>6,494</b>	3,930
其他收入	3(c)	<b>1,026</b>	698
		<b>591,633</b>	455,256
<b>開支</b>			
<b>經常開支</b>			
議員酬金及醫療津貼	4(a)	<b>53,310</b>	51,374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4(a)	<b>103,851</b>	99,981
職員薪酬	4(b)	<b>306,501</b>	248,995
一般開支	4(c)	<b>77,985</b>	39,045
<b>非經常開支</b>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4(d)	<b>1,741</b>	1,575
其他非經常開支	4(e)	<b>15,190</b>	6,696
		<b>558,578</b>	447,666
<b>年度內的盈餘</b>			
		<b>33,055</b>	7,590

第26至51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12年	2011年
<b>年度內的盈餘</b>	<b>33,055</b>	7,590
<b>其他全面收益</b>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虧損)／增益	<u>(1,828)</u>	770
<b>年度內的全面收益總額</b>	<b><u>31,227</u></b>	<b><u>8,360</u></b>

第26至51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2年	2011年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	<b>65,896</b>	22,27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b>12,572</b>	12,436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b>9,078</b>	10,108
結構存款	9	<b>7,765</b>	7,784
可供出售證券	10	<b>9,934</b>	<u>11,727</u>
		<b>105,245</b>	64,332
<b>流動資產</b>			
紀念品存貨		<b>961</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b>2,805</b>	2,604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7	-	64
持至期滿的證券	8	<b>1,001</b>	15,994
結構存款	9	-	7,800
銀行存款		<b>190,926</b>	157,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b>1,998</b>	2,486
		<b>197,691</b>	<u>186,9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53,751</b>	48,502
應計約滿酬金		<b>43,598</b>	14,987
		<b>97,349</b>	<u>63,4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342</b>	123,44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5,587</b>	187,778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約滿酬金		<b>17,977</b>	31,546
已收按金		<b>151</b>	-
		<b>18,128</b>	<u>31,546</u>
<b>資產淨值</b>		<b>187,459</b>	<u>156,232</u>
<b>累積基金</b>			
營運儲備		<b>119,325</b>	133,113
投資重估儲備		<b>81</b>	1,909
累積盈餘		<b>68,053</b>	21,210
		<b>187,459</b>	<u>156,232</u>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7月10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SBS

第26至51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12年	2011年
<b>營運儲備</b>		
年初結餘	<b>133,113</b>	137,215
轉撥至累積盈餘	<b>(13,788)</b>	(4,102)
年終結餘	<b>119,325</b>	133,113
<b>投資重估儲備</b>		
年初結餘	<b>1,909</b>	1,139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收益	<b>(1,828)</b>	770
年終結餘	<b>81</b>	1,909
<b>累積盈餘</b>		
年初結餘	<b>21,210</b>	9,518
年度內的盈餘	<b>33,055</b>	7,590
轉撥自營運儲備	<b>13,788</b>	4,102
年終結餘	<b>68,053</b>	21,210
<b>年終累積基金總額</b>	<b>187,459</b>	156,232

第26至51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2年	2011年
<b>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b>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3(a)	<b>584,113</b>	450,628
已收的其他收入		<b>930</b>	437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b>(158,648)</b>	(153,634)
付予職員的款額		<b>(286,355)</b>	(238,701)
支付營運開支		<b>(76,620)</b>	(36,358)
<b>來自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b>		<b>63,420</b>	22,372
<b>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b>(61,159)</b>	(5,57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b>10</b>	72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		<b>16,000</b>	4,000
贖回／(投放)結構存款		<b>7,800</b>	(7,771)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	(201)
(增加)／減少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b>265,517</b>	193,273
投放存款		<b>(310,274)</b>	(189,825)
		<b>(44,757)</b>	3,448
已收利息		<b>3,996</b>	2,901
已收股息		<b>277</b>	190
<b>用於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b>		<b>(77,833)</b>	(2,93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減少)／增加</b>		<b>(14,413)</b>	19,438
<b>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2,985</b>	23,398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127</b>	149
<b>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2	<b>28,699</b>	<b>42,985</b>

第26至51頁的註釋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 2.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

除可供出售證券(註釋2.3.2.3)是以公平值列示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有關會計政策闡釋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 2.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3.1 初始確認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按起初取得資產或引致負債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下列分類：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此等公平值通常相等於有關的成交價。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任何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會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至於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收日入帳。

### 2.3.2 分類

#### 2.3.2.1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它們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無意將之持有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結構存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列帳(註釋2.3.6)。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日後的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息息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 2.3.2.2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證券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而且行政管理委員會有明確意向及能力將之持有直至到期日，惟符合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值，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列帳(註釋2.3.6)。

#### 2.3.2.3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指定持有限期，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錄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外幣換算所產生的損益則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結算表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 2.3.2.4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得出攤銷成本值後列帳。

####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而不扣除日後的預計出售費用。金融資產的價格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的價格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以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以管理層力求精準的估計為基礎，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結算當日適用於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已轉讓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註銷金融資產時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 2.3.5 對銷

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和償付債務，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3.6 金融資產減值

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貸出款項及應收帳款或持至期滿的證券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虧損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在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所計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之間的差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回撥。

若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虧損，即使有關的金融資產並未註銷，以往記錄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相關累計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累計虧損額為購入價與減值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該金融資產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增加，並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作出回撥。就可供出售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以往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其後的收支結算表回撥，而是將其後增加的公平值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記錄。

## 2.4 紀念品存貨

隨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落成啟用，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設立紀念品店。

紀念品存貨以成本值或淨實現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出。成本值由紀念品的設計費、模具費及其他製作費組成，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實現價值是在一般業務運作下預計的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時的成本和為出售該紀念品所需的預計費用。

## 2.5 固定資產

### 2.5.1 固定資產的計量

2.5.1.1 藝術品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註釋2.5.2)後在資產負債表上以資本項目形式予以確認。該等藝術品不予折舊或重估。

---

2.5.1.2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的話)(註釋 2.5.2)後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家具及固定裝置	10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及軟件	3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以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5.2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每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6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 2.7 職員福利

### 2.7.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 2.7.2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 2.7.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結算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 2.8 收入及開支的確認

#### 2.8.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 2.8.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期內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

#### 2.8.3 其他投資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8.4 紀念品銷售

售賣紀念品的所得收入會在紀念品售予顧客時予以確認。

---

#### **2.8.5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會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及醫療津貼，在議員提出申請時記入帳目內；支付予議員的任滿酬金，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並從政府取得對銷的財政撥款時記入帳目內。

#### **2.9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 **2.10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此等發展而有任何改變，而其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亦並未因此等發展而受到影響。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註釋19)。

---

### 3 收入

####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12年	2011年
<b>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b>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b>160,015</b>	147,755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b>355,503</b>	275,225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b>1,400</b>	1,510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b>52,010</b>	24,911
	<b>568,928</b>	449,401
<b>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b>		
經常及非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開支	<b>15,185</b>	1,227
<b>總額</b>	<b>584,113</b>	450,628

---

**(b) 投資收入**

	<b>2012年</b>	2011年
來自非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持至期滿的證券	966	1,308
結構存款	164	181
銀行存款	2,957	1,485
	4,087	2,974
來自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息收入	318	271
匯兌淨增益	2,089	685
<b>總額</b>	<b>6,494</b>	3,930

**(c) 其他收入**

	<b>2012年</b>	2011年
紀念品銷售	678	-
雜項收入	348	698
<b>總額</b>	<b>1,026</b>	698

**4 開支**

**(a) 議員酬金、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酬金、福利和獲發還履行立法會職務的開支。由2008年10月1日開始的立法會任期起，議員可享有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任滿酬金的款額相等於有關議員在每個4年的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並在當屆任期結束時支付。議員的酬金、福利及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11年10月 至 2012年9月 (元)	2010年10月 至 2011年9月 (元)	2009年10月 至 2010年9月 (元)
<b>每月酬金</b>			
立法會主席	146,300	140,800	138,86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 內務委員會主席	109,730	105,600	104,150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 會議成員的議員	73,150	70,400	69,43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48,770	46,930	46,290
<b>每年醫療津貼</b>	28,020	26,970	26,600
<b>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b>			
辦事處開支	1,719,290	1,654,750	1,631,900
酬酢及交通開支	176,310	169,690	167,35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176,480	169,860	167,510

#### (b) 職員薪酬

	<b>2012年</b>	2011年
薪金	<b>237,995</b>	192,554
約滿酬金	<b>37,027</b>	32,210
現金津貼	<b>15,380</b>	15,113
其他工作津貼	<b>4,992</b>	2,868
強積金供款	<b>5,786</b>	4,549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	<b>5,321</b>	1,701
<b>總額</b>	<b>306,501</b>	248,995

---

(c) 一般開支

	2012年	2011年
專業及其他服務	<b>22,898</b>	11,109
公用、通訊及樓宇服務	<b>19,508</b>	7,416
折舊	<b>11,256</b>	6,105
刊物	<b>6,273</b>	1,325
資訊服務	<b>4,795</b>	3,796
維修及保養	<b>3,683</b>	2,782
辦公室物料供應	<b>3,389</b>	2,571
與職員有關的開支	<b>3,029</b>	1,415
交通	<b>2,079</b>	2,224
已出售紀念品的成本	<b>457</b>	-
其他	<b>618</b>	302
<b>總額</b>	<b><u>77,985</u></b>	<b><u>39,045</u></b>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12年	2011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開支	<b>1,039</b>	795
議員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	<b>702</b>	780
<b>總額</b>	<b><u>1,741</u></b>	<b><u>1,575</u></b>

---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12年	2011年
<b>與下述有關的服務及非資本開支</b>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和應用資訊科技	<b>9,755</b>	5,695
為立法會綜合大樓購置標準和非標準家具及設備	<b>2,347</b>	-
立法會遷往立法會綜合大樓	<b>1,200</b>	-
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藝術品	<b>1,147</b>	945
搬遷議員辦公室	<b>307</b>	-
購置無線導賞通訊系統	<b>226</b>	-
設計和裝設教育設施	<b>154</b>	7
購置歷史檔案貯存盒及物料	<b>54</b>	48
更換車輛	-	1
<b>總額</b>	<b><u>15,190</u></b>	<b><u>6,696</u></b>

## 5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 軟件	辦公室 設備	家具及 固定 裝置	尚在 進行的 工程	藝術 品	總計
<b>成本</b>							
於2010年4月1日	933	40,550	3,719	6,863	-	-	52,065
增加	348	4,112	380	271	15,543	-	20,654
撇除或出售	(170)	(394)	(223)	(85)	-	-	(872)
於2011年3月31日	<u>1,111</u>	<u>44,268</u>	<u>3,876</u>	<u>7,049</u>	<u>15,543</u>	<u>-</u>	<u>71,847</u>
於2011年4月1日	<b>1,111</b>	<b>44,268</b>	<b>3,876</b>	<b>7,049</b>	<b>15,543</b>	<b>-</b>	<b>71,847</b>
增加	-	24,863	3,200	9,773	15,450	1,696	54,982
轉撥	-	10,495	-	30	(13,515)	2,990	-
撇除或出售	-	(31,140)	(1,180)	(3,356)	-	-	(35,676)
於2012年3月31日	<u>1,111</u>	<u>48,486</u>	<u>5,896</u>	<u>13,496</u>	<u>17,478</u>	<u>4,686</u>	<u>91,153</u>
<b>累計折舊</b>							
於2010年4月1日	313	34,815	2,786	6,418	-	-	44,332
年內折舊	222	5,304	417	162	-	-	6,105
撇除或出售後							
撥回	(171)	(394)	(218)	(84)	-	-	(867)
於2011年3月31日	<u>364</u>	<u>39,725</u>	<u>2,985</u>	<u>6,496</u>	<u>-</u>	<u>-</u>	<u>49,570</u>
於2011年4月1日	<b>364</b>	<b>39,725</b>	<b>2,985</b>	<b>6,496</b>	<b>-</b>	<b>-</b>	<b>49,570</b>
年內折舊	222	9,499	732	803	-	-	11,256
撇除或出售後							
撥回	-	(31,051)	(1,179)	(3,339)	-	-	(35,569)
於2012年3月31日	<u>586</u>	<u>18,173</u>	<u>2,538</u>	<u>3,960</u>	<u>-</u>	<u>-</u>	<u>25,257</u>
<b>帳面淨值</b>							
於2012年3月31日	<u>525</u>	<u>30,313</u>	<u>3,358</u>	<u>9,536</u>	<u>17,478</u>	<u>4,686</u>	<u>65,896</u>
於2011年3月31日	<u>747</u>	<u>4,543</u>	<u>891</u>	<u>553</u>	<u>15,543</u>	<u>-</u>	<u>22,277</u>

在辦公室遷往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所有不能再供使用的資產(主要是立法會大樓、花旗銀行大廈、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及中區政府合署的資訊科技設備)已於2012年3月底前予以註銷。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

2012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72	-	-	-	12,572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0,079	-	-	10,079
結構存款	7,765	-	-	-	7,765
可供出售證券	-	-	9,934	-	9,93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272	-	-	-	2,272
銀行存款	190,926	-	-	-	190,9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8	-	-	-	1,998
金融資產	<b>215,533</b>	<b>10,079</b>	<b>9,934</b>	<b>-</b>	<b>235,546</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53,751	53,751
已收按金	-	-	-	151	151
應計約滿酬金	-	-	-	61,575	61,575
金融負債	-	-	-	<b>115,477</b>	<b>115,477</b>

2011年

	貸出款項 及應收 帳款	持至 期滿的 證券	可供 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 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12,500	-	-	-	12,5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	26,102	-	-	26,102
結構存款	15,584	-	-	-	15,584
可供出售證券	-	-	11,727	-	11,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963	-	-	-	1,963
銀行存款	157,987	-	-	-	157,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6	-	-	-	2,486
金融資產	<b>190,520</b>	<b>26,102</b>	<b>11,727</b>	<b>-</b>	<b>228,349</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48,502	48,502
應計約滿酬金	-	-	-	46,533	46,533
金融負債	-	-	-	95,035	95,035

---

## 7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12年	2011年
<b>預支作以下用途的營運資金</b>		
經常工作開支	<b>12,572</b>	12,436
開設辦事處開支	-	64
<b>總額</b>	<b>12,572</b>	12,500
<b>列為：</b>		
流動資產	-	64
非流動資產	<b>12,572</b>	12,436
<b>總額</b>	<b>12,572</b>	12,500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2012年3月31日，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每位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分別為150,000元及100,000元(2011年：150,000元及100,000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3個月內，以實際開支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該等預支資金列作流動資產。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2012年3月31日，限額為315,933元(2011年：304,073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於假設只有少數議員會在現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9月30日結束後卸任，該等預支資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

## 8 持至期滿的證券

	2012年	2011年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b>5,020</b>	5,037
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	10,008
非上市	<b>5,059</b>	11,057
<b>總額</b>	<b><u>10,079</u></b>	<u>26,102</u>
<b>列為：</b>		
流動資產	1,001	15,994
非流動資產	<b>9,078</b>	10,108
<b>總額</b>	<b><u>10,079</u></b>	<u>26,102</u>

## 9 結構存款

	2012年	2011年
<b>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結構存款</b>		
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並設有 下限和上限	7,765	7,784
首年利息按預定固定利率計算；在第二 年，銀行可行使一次權利，把固定利率 轉為高於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某個 百分點的浮動利率	-	7,800
<b>總額</b>	<b><u>7,765</u></b>	<u>15,584</u>
<b>列為：</b>		
流動資產	-	7,800
非流動資產	<b>7,765</b>	7,784
<b>總額</b>	<b><u>7,765</u></b>	<u>15,584</u>

---

## **10 可供出售證券**

**2012年**                  2011年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列為第1級**

**金融工具**

在香港上市

**9,934**                  **11,727**

沒有金融資產屬第2級或第3級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架構的3個等級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第1級的報價資料以外的數據釐定，而該等數據是有關金融工具的可觀察數據，不論是直接觀察所得的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所得的數據(即價格引伸的數據)；以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非按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而釐定。

---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12年	2011年
<b>預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b>		
職員	<b>4</b>	-
其他	<b>529</b>	641
<b>按金</b>	<b>26</b>	22
<b>應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收取的帳款</b>		
政府	<b>62</b>	7
議員	<b>89</b>	86
職員	<b>691</b>	487
<b>應計利息</b>	<b>1,267</b>	1,146
<b>其他應收帳款</b>	<b>137</b>	215
<b>總額</b>	<b>2,805</b>	2,604

##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2年	2011年
<b>銀行結存及現金</b>		
	<b>1,998</b>	2,486
原有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b>26,701</b>	40,499
<b>總額</b>	<b>28,699</b>	42,985

---

##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2年	2011年
<b>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b>		
政府	<b>6,465</b>	3,188
議員	<b>1,098</b>	802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741	818
– 應計假期薪酬	<b>31,678</b>	26,288
其他	<b>13,769</b>	17,406
<b>總額</b>	<b><u>53,751</u></b>	<u>48,502</u>

## 14 累積基金

### 14.1 營運儲備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例如填補任何赤字。

### 14.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有關款額按註釋2.3.2.3及2.3.6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15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

## **16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b>2012年</b>	2011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b>33,517</b>	62,743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b>7,731</b>	30,792
<b>總額</b>	<b><u>41,248</u></b>	<b><u>93,535</u></b>

## **17 財務風險管理**

### **17.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結構存款、債務證券、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工具載於註釋6。

### **17.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貸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在結算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時，最高信貸風險額如下：

---

	<b>2012年</b>	2011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b>12,572</b>	12,500
持至期滿的證券	<b>10,079</b>	26,102
結構存款	<b>7,765</b>	15,58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b>2,272</b>	1,963
銀行存款	<b>190,926</b>	157,987
銀行結存	<b>1,974</b>	2,472
<b>總額</b>	<b><u>225,588</u></b>	<u>216,608</u>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至於投放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則只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結算日，就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質素所作分析(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如下：

	<b>2012年</b>	2011年
按信貸評級列出的持至期滿的證券		
Aaa／AAA	-	3,999
Aa1至Aa3／AA+至AA-	<b>6,021</b>	18,036
A1至A3／A+至A-	<b>4,058</b>	4,067
<b>總額</b>	<b><u>10,079</u></b>	<u>26,102</u>

在結算日，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計利息，其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

### **17.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機構或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 **17.4 市場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會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股價風險。

#### **17.4.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存款和持至期滿的證券均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重大的浮動利率投資(結構存款、儲蓄帳戶的銀行結餘及隔夜存款除外)，其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偏低。

下表列載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各主要計息資產皆以結算日的帳面值列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重訂利率期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 1年	1年以上 但 不超過 2年	2年以上 但 不超過 5年	5年以上 但 不超過 10年	總額
<b>2012年</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001	-	5,020	-	4,058	10,079
結構存款	7,765	-	-	-	-	7,765
銀行存款	<b>68,676</b>	<b>122,250</b>	<b>-</b>	<b>-</b>	<b>-</b>	<b>190,926</b>
<b>總額</b>	<b>77,442</b>	<b>122,250</b>	<b>5,020</b>	<b>-</b>	<b>4,058</b>	<b>208,770</b>
<b>2011年</b>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5,994	1,004	5,037	4,067	26,102
結構存款	15,584	-	-	-	-	15,584
銀行存款	88,053	69,934	-	-	-	157,987
<b>總額</b>	<b>103,637</b>	<b>85,928</b>	<b>1,004</b>	<b>5,037</b>	<b>4,067</b>	<b>199,673</b>

#### 17.4.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對銷的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結算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59,100,000元(2011年：65,100,000元)，而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87,300,000元(2011年：50,200,000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就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就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在2012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下跌100基點，匯兌淨增益估計會增加／減少706,786元(2011年：420,767元)。

---

#### 17.4.3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會面對股價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以銀行業為經營業務的股票，以及旨在提供投資回報與恒生指數表現、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或在中國公開買賣的股票表現貼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投放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設定上限。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投資策略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如股價較結算日的股價高／低 10%，投資重估儲備便會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有所變動而增加／減少 993,404元(2011年：增加／減少 1,172,716元)。

## 18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結構存款的公平值由發行機構參考市場價格估計。

持至期滿的證券和結構存款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帳面值		公平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持至期滿的證券	<b>10,079</b>	26,102	<b>10,661</b>	27,006
結構存款	<b>7,765</b>	15,584	<b>7,874</b>	15,770

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示，或以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 **19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可能導致行政管理委員會須在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的修訂 2012年7月1日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2013年1月1日  
—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 附錄 1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

### 人事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責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大樓／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監察上述各項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李華明議員，SBS，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黃定光議員，BBS，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

## **藝術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制訂為新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 (2) 就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放置藝術作品的位置提供意見。
- (3) 就有關在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監察有關上述各項的進度和發展。

### **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劉秀成議員，S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

##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施加使用條件。

### **委員**

李華明議員，SBS，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梁君彥議員，GBS，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 附錄 2

###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常設職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9
總檔案主任	1
總議會秘書	18
總資訊科技主任	1
總翻譯主任	4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1 ▲
總保安主任	1
研究主任	10
高級議會秘書	28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3
高級圖書館主任	1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6
高級翻譯主任	25
檔案主任	3
助理會計師	3
議會秘書	22
資訊科技主任	4
圖書館主任	4
公共資訊主任	6
翻譯主任	21
助理翻譯主任	3
教育服務導師	4
保安主任	2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8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8
高級保安助理	6
會計文員	5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21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7
高級中文贊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一級保安助理	34
助理訪客服務主任	9
議會事務助理	19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69
中文贊錄員	7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二級保安助理	49
管事	10
貴賓車司機	1
技工	3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26
訪客助理	11
辦公室助理員	19
一級工人	1
<b>總數</b>	<b>51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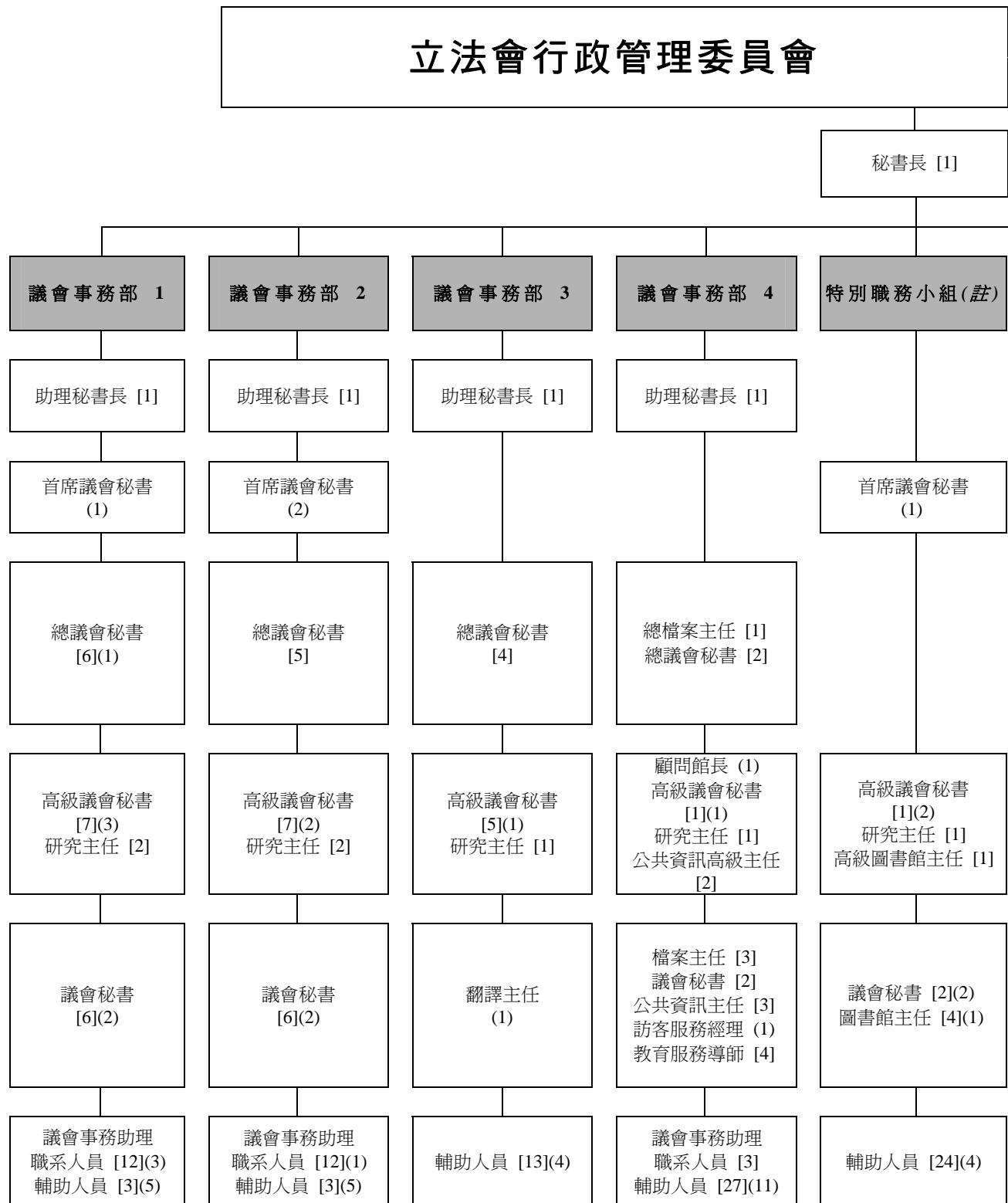
\* 職位自 2004 年 5 月 25 日起凍結。

♦ 開設一個首席議會秘書臨時職位，並以一個已凍結的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職位抵銷。

▲ 開設一個總研究主任臨時職位，並以一個已凍結的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職位抵銷。

## 附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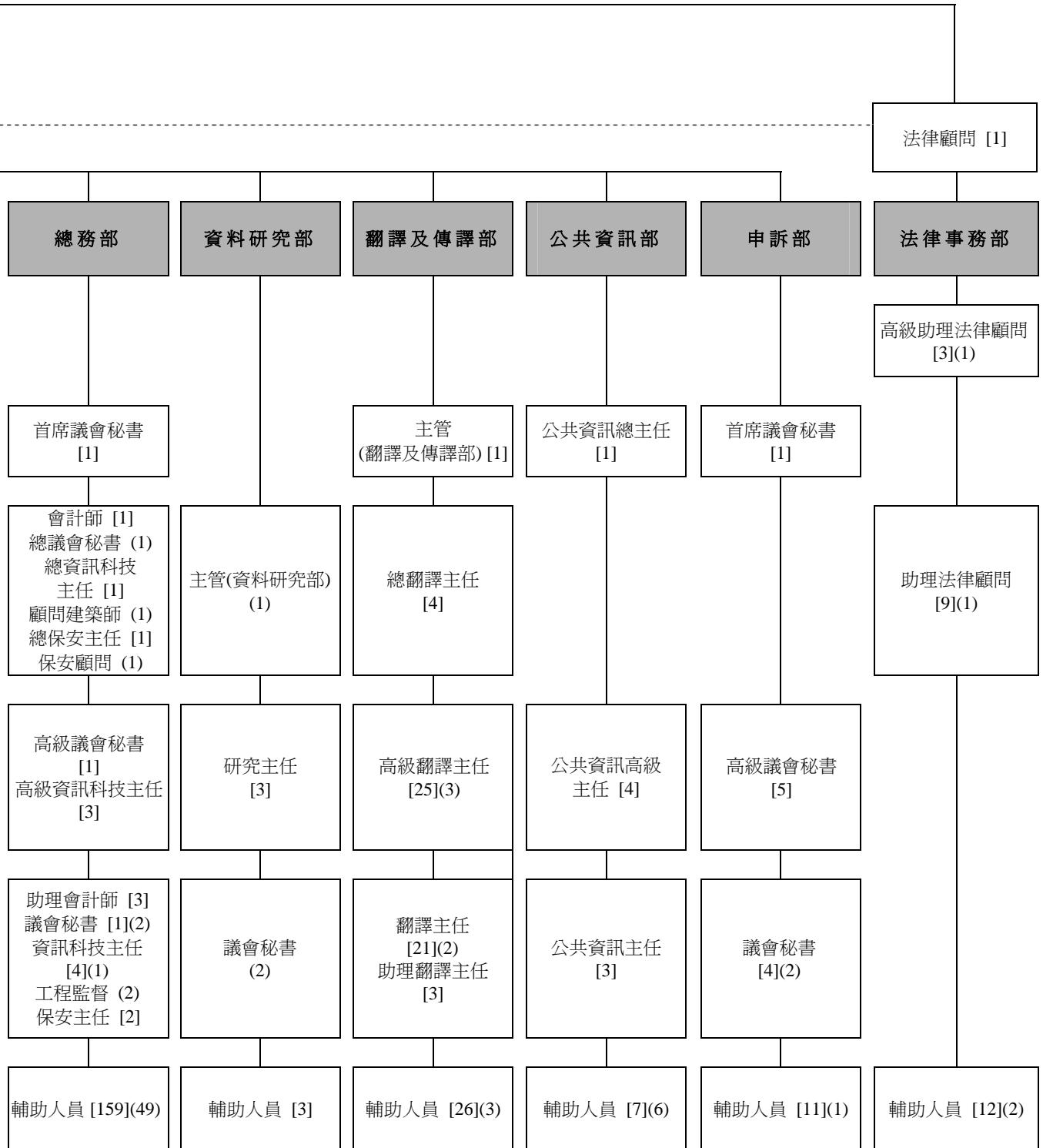
###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12年3月31日)



在[ ]內的數字表示常額職位數目

在( )內的數字表示有時限職位數目

**註：**特別職務組負責進行檢討、監督立法會圖書館轉變為憲制圖書館，以及督導人力資源組的工作。



## 附錄 4 資料研究部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 選定地方的退休保障制度
- 選定地方的海濱規劃及管理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護外來工人的權益
- 社交媒體的發展
- 千禧發展目標
- 選定地方的議會質詢規則及慣例
- 英國及新加坡的消費者保障制度
- 選定地方處理政府高級官員醫療資料的披露的機制
- 世界銀行的退休金制度改革概念架構及選定地方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的最新發展
- 海外立法機關填補出缺議席的替補安排
- 選定地方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 香港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
- 就於1998-1999至2011-2012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的法案的詳題分析
-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組成及運作
- 選定地方的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及福利
- 選定地方的選舉廣播
- 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措施
- 規管在公眾地方的賭博相關廣告
-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
-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 在選定司法管轄區負責監督進行截取通訊的獨立機關
- 香港有機食物概覽
- 設立多方合作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 為漁民而設的貸款基金

## 附錄 5

# 秘書長提交的2011-2012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

###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 在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透過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 環境管理

總務部定期檢討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為了監察在各辦事處推行環保措施，總務部要求個別部門每6個月填寫推行環保措施的核對表。

各項環保措施的內容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以下列表。

### 碳審計

行政管理委員會支持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碳審計。為此，秘書處正着手向獨立承辦商採購服務。

##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 節約資源

####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 節約用紙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 雙面打印
- 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 使用再造紙
-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文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利用電郵接收文件)
- 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如有需要，向一組職員只傳閱一份通告)
- 利用舊有文本再度傳閱
-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支持綠色聖誕、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 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
- 避免使用傳真頁面
-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 以電郵形式通訊
-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 節約使用信封

-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 節約能源

-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及辦公室設備
- 將一組電燈的電掣開關改為獨立電掣開關
- 使用慳電燈泡／光管，例如發光二極管燈
- 在適用情況下購置節能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並參閱其能源標籤(如有的話)所載的資料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節能標準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鼓勵利用樓梯上落辦公室各層
-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操作時間
- 定期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通告，例如在所有電掣上貼上標籤，提醒使用者離開時關掉電燈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25.5度
- 改善空調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在停車等候期間關掉汽車引擎

#### II. 環保措施的成效

- 由於所有主要設施集中設於立法會綜合大樓，2011-2012年度的用電量為6 242 831千瓦特
- 用紙量由2010-2011年度的27 347令增至2011-2012年度的29 015令，增幅為6.1%。這情況主要是因為職員編制增加，以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為公眾提供多項新服務所致
- 廢紙收集量由2010-2011年度的18 253公斤增至2011-2012年度的32 979公斤，增幅為180%

#### III. 2012-2013年度的目標

- 倘若會議數目與2011-2012年度的相若，用電量將可減少5%

<b>減少廢物</b>	<b>保持舒適的 室內工作環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複使用信封、暫用檔案文件夾</li> <li>•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li> <li>•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li> <li>• 使用環保鉛筆</li> <li>•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li> <li>•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li> <li>•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li> <li>• 收集廢紙、已用完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金屬罐及膠樽，以供循環再造</li> <li>• 利用數碼錄音系統記錄會議過程，從而減少使用錄音帶或光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li> <li>• 使用無揮發性的塗改液</li> <li>•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li> <li>•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li> <li>• 定期清理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綜合大樓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li> <li>• 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獲"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秘書處會進一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務求達致該檢定計劃的"卓越級"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文件均採用再造紙</li> <li>• 若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色盒的質素提高及價格下降，會增加使用此類色盒</li> <li>• 增加廢紙收集量</li> </ul>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